

潜书注

《潜书》注释组注

四川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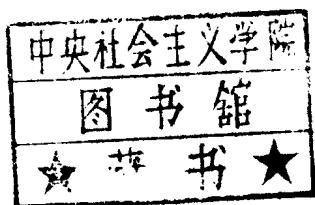


B209.4/1

58005

潜 书 注

唐 甄 撰
注 释 组 注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成都

责任编辑：袁廷栋

封面设计：曹辉禄

版面设计：李明德

潜 书 注

唐甄撰 注释组注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¹/₃₂。印张19.375插页4字数 265 千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11118·117

定价：2.30元

2603 68

前 言

(一)

唐甄原名大陶，字铸万，后更名甄，别号圃亭，四川达州（今达县市）人，公元一六三〇年（明崇祯三年）生。他出身于官僚地主的书香门第，八岁起随父唐阶泰离开老家，先后宦居江苏吴江县以及江西、北京、南京等地。明亡后，清兵攻占南京，唐甄随父避难到浙江的山阴和新昌（今浙江省绍兴市和新昌县），后又还居吴江。公元一六五七年（清顺治十四年），唐甄回到四川，于阆中考中举人。后来通过吏部考试，分发山西，当过十个月的长子县知县，十分注意帮助民众发展生产，后因与上司意见不合而被革职。由于封建官场的腐朽守旧，使他一生蹉跎，不断遭受排挤打击，“困于远游，厄于人事”（见《潜书·潜存》，以下引《潜书》只注篇名），终无所遇。五十岁前后定居苏州府城。随着政治上的失意和家业败落，被迫变卖田地经营商业，经商失败又去为牙（货物买卖的经纪人），最后牙行倒闭，尽丧其资，只有靠设馆授徒来维持半饥半饱的清苦生活。晚年穷愁潦倒，抑郁愤懑，信奉王阳明的心学，主张“以居宅者居心”（《居心》），“无所愿于宅之外，如斯以俟之耳”（《病

获》)。公元一七〇四年（清康熙四十三年）病歿于苏州，终年七十五岁。

《潜书》是唐甄花了三十年时间写成的一部集中反映他政治思想和学术思想的重要著作。初名《衡书》，后改名《潜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五十篇主要谈学术，下篇四十七篇主要论政治。唐甄说自己著书的动机是：“不忧世之不我知，而伤天下之民不遂其生，郁结于中，不可以已，发而为言”，“窃有微用，不敢让焉”（《潜存》）。统观《潜书》，谈心性，则强调事功，论政治，则重视实效，而对封建专制的罪恶和社会弊端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抨击，为改革这种社会现实进行了探索与呼吁，他的思想和著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二）

唐甄的民主启蒙思想内容异常丰富，其中最突出的是以激烈的言词，抨击专制主义的罪恶，并且提出了平等的要求和革新政治的主张。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是绝对权力的化身。而且还给自己披上“君权神授”、“天子受命于天”的外衣，把国家人民看作私家财产，独断专行，恣意宰割，大肆淫威。唐甄对这种专制独裁的君权，十分憎恶。他明确指出：“天子之尊，非天帝大神，皆人也”

（《抑尊》），“天子虽尊，亦人也”（《善游》），把神化的君主还原到普通人的地位，使之没有任何神秘意义。

唐甄不仅蔑视封建神权，而且大胆宣称：“自秦以来，凡为帝王者皆贼也”（《室语》）。语气比黄宗羲的“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如寇仇”（《明夷待访录·原君》）还要尖锐激烈。为什么帝王都是盗贼呢？唐甄论证说：“杀一人而取其斗粟，犹谓之贼”，封建帝王“杀天下之人而尽有其布粟之富，而反不谓之贼乎”？唐甄认为帝王的天堂是构筑在老百姓的血泪和白骨之上的，当他们争夺天下时，所过乡里城镇，无不屠掠洗劫一空。及至天下平定，老百姓的“暴骨未收，哭声未绝，目眚未干”，而帝王们却又利用夺得的权力，在全国实行极端残暴的统治和剥削，不仅自己“服袞冕，乘法驾，坐前殿，受朝贺”，而且还“高宫室，广苑囿，以贵其妻妾，以肥其子孙”，只顾自己享乐而不管人民的死活。唐甄愤慨地说：“若上帝使我治杀人之狱，我则有以处之矣”（以上见《室语》）。

唐甄看到明末清初政治上的种种弊端，封建专制统治者长期残酷掠夺所造成的“四海之内，日益困穷”的社会危机，慑于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巨大威力，在《潜书》中透露出了国家应该以民为主的“众为邦本”的思想，驳斥了统治阶级“见政不见民”反而硬说百姓难治的谬论，指出天下难治的原因在官而不在民。他总结明朝推行“虐政”导致灭亡的历史教训，警告统治者，如果一味暴虐，“无道于民”，那

么，即使“九州为宅，九川为防，九山为阻”，处处置兵设防，在人民革命风暴面前，也必然要被“破之如椎雀卵”，“推之如蹶弱童”（《远谏》）。唐甄对人民力量的这种认识，正是明清之际剧烈的阶级斗争的实践和萌芽状态中的市民群众的政治觉醒在当时思想家们头脑里的反映。

唐甄从“众为邦本”的思想和“补天”的愿望出发，极力主张革新政治，整顿吏治，反对因循守旧，提出了一些改革的措施：

首先，要“抑尊”，即限制皇帝的部分权力。唐甄认为君主必须自觉地抑制自己的尊威，“位在十人之上者，必处十人之下；位在百人之上者，必处百人之下；位在天下之上者，必处天下之下”（《抑尊》），“接贱士如对公卿，临鄙夫如对上帝”（《善施》），做到和普通人一样。他还主张开放言路，允许“士议于学”，“庶人谤于道”（《省官》），倾听各种意见，虚心向各方面的人学习，不能“势尊自蔽”，听不进忠言。这样“恭己虚衷”，“以众明为一明，以众聪为一聪”，就可“不劳而天下大治”（《用贤》）。同时，生活应当俭朴，要“处身如农夫，殿陛如田舍，衣食如贫士”（《尚治》），君主以身作则，社会上就能形成良好的俭朴风气。除此以外，还要提高公卿大臣的地位和权力，使他们敢于“直言”，“攻君之过”，“攻宫闈之过”，“攻帝族，攻后族，攻宠贵”之过。国家有了这样的“直臣”，就能使“百官有司”，有所畏惧而不敢为非作歹，也能使专制君主有所畏惧

而不致“势尊自蔽”（《抑尊》）了。

其次，要重用贤才。唐甄把用贤看作关系国家治乱兴亡的头等大事，认为“为政亦多务矣，唯尚贤为国之大事”（《主进》）。尤其要让贤者出来担任有实际权力的宰相，以匡救世袭君主的不贤。有贤相做君主的主要助手，就能博采众才，百职得人，“吏必尚廉，将必逞能”（《任相》）。唐甄在《潜书》里多次对选拔、使用人才的标准和方法作了论述，主张“论功以举贤，养民以论功”（《考功》），把“养民”、“富民”的“事功”作为考核官吏优劣的唯一标准。他指出一个人的才能可以伪装，但客观存在的“事功”是无法作伪的。如果“廉而不能养民”，“才而不能养民”，那就空有“廉”“才”之名，实际上和贪官酷吏无所区别。所以“廉者必使民俭以丰财，才者必使民勤以厚利。举廉举才，必以丰财厚利为征”（《考功》）。唐甄还认为推行“任人唯贤”的用人路线，必然会遭到不正派官僚的抵制和破坏，因此君主不仅要“不惑于谗慝之口”（《主进》），而且还要“谗者诛之，毁者罪之”（《任相》），采取贯彻这一路线的必要措施。

第三，要赏罚严明。唐甄提出“赏罚不中”则“国亡”的论点。认为赏罚是否严明，直接关系到吏治的好坏、国家的盛衰。因此他强调文武官员的考课，必须按照封建政权的法令原则来分清是非功过，做到“一级不苟迁，一级不苟降”。有功的按功行赏，“虽仇疾不吝”；有罪的按罪责罚，

“虽亲昵不赦”（《两权》）。唐甄并不主张靠刑罚来治理国家，认为“刑不可以为治”（《权实》）。但对于吮吸民脂民膏，横行不法的达官显贵和贪官污吏，却主张严加制裁，“以刑狐鼠之官，以刑豺狼之官，而重以刑匿狐鼠、养豺狼之官”（《权实》）。唐甄特别强调要“刑自贵始，自宠始，自近始”（《卿牧》），也就是要从皇帝左右的不法大臣开刀。唐甄的这种法治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的尊卑之防，是对“刑不上大夫”的特权思想的公开挑战。

第四，主张“均平”和“平等”。唐甄提出“天地之道故平，平则万物各得其所”（《大命》）的论点，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应该保持一个“平”字，“平”是处理好事物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否则就会“此厚则彼薄，此乐则彼忧”（《大命》）。他明确指出封建社会的最大不平，是贫富悬殊，苦乐不均。许多“王公之家”，生活奢侈，“一宴之味，费上农一岁之获，犹食之而不甘”（《大命》），“一裘之裘，值二三百金”（《富民》）。另一方面，“吴西之民，非凶岁为刍粥，杂以苽杆之灰，无食者见之，以为是天下之美味也。”因而，他慨然兴叹：“人之生也，无不同也。今若此，不平甚矣”（《大命》）！对封建剥削制度下的不平现象，表示了极大的愤慨。唐甄还从人是平等的观点出发，反对重男轻女的行为。在男性中心的封建社会里，妇女长期受到封建“四权”特别是夫权的桎梏，把妇女压在社会的最底层，而被当作男子的附属物，成了天经地义。唐甄一反传

统偏见，认为“父母，一也”；“男女，一也”，男女都是父母所生，不应有所差别。他还痛斥丈夫虐待妻子的卑劣行为，并对长期以来封建士大夫把夏、商、西周的灭亡归罪于妹喜、妲己、褒姒等妇女的偏见提出不同的看法。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等封建教条，体现了男女平等的新观念。

唐甄的革新主张，也反映在经济方面，他“为民请命”，呼吁清朝统治者关心人民生活，重视发展生产，使广大群众能安其居、乐其业。唐甄认为，帝王的责任在于救民养民。他说：“立国之道无他，唯在于富”（《存言》），国家政权应当把“富民”作为主要任务。只有人民富裕了，国家才能安定昌盛。要做到真正的“富民”，最重要的是确立以农为本的方针，在他所提出的十八条“养民之善政”中，把发展农林渔牧业，实现“山林多材，池沼多鱼，园多果蔬，栏多羊豕”（《达政》），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唐甄明白指出：“众为邦本，土为邦基，财用为生民之命”（《卿牧》）。官吏的职责就在于“保民”、“养民”，使民众的生活逐步富裕。只要广大农民，家家有“数石粟，数匹布，妇子温饱，相为娱乐”，就没有人“能诱之蹈不测之祸”（《厚本》），来同官家闹对立以至揭竿造反了。

由于当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唐甄在重视农业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反对抑商为末的封建社会的传统观点。《潜书》中经常是“农贾”、“耕贾”、“田

市”并提，把工商业看得和农业同等重要。他曾以某地一个冶铁作坊被官府取缔造成上百的工人和商人失业破产为例，表达了对抑制工商业的愤懑。他特别重视丝绸业的发展，把“桑肥棉茂，麻苧勃郁”列为“上善政”标准的主要内容。认为养蚕缫丝，时短利厚，比种田更易获利。他曾发过“我欲使桑遍海内，有禾之土必有桑”（《教蚕》）的宏愿。他在十个月的长子县令任内，由于采取“导民蚕桑”的积极措施，很快就收到了“民业利焉”（《清史列传·唐甄传》）的良好效果。和唐甄同时代的另一著名学者顾炎武也曾把纺织之利看作人民致富之一术（顾炎武《日知录》卷十《纺织之利》条）。他们的思想都反映了市民阶层的经济要求。唐甄还认为统治者不能过多地干涉人民的经济活动，主张“官不扰民”，让人民有较多的经济自由。他说：“海内之财，无土不产，无人不生，岁月不计而自足，贫富不谋而相资”（《富民》），只要采取“因其自然之利而无以扰之”（《富民》）的比较开放的政策，让人民能自由发展经济，人民就不会再缺少财用。

此外，唐甄和黄宗羲一样，主张废除金银货币而代之以“宝钱”。本来，商业流通，用银比用钱方便。但清初的官僚大地主，却利用金银的容易积聚，通过强取豪夺，加以死藏，金银失去通货的作用，致使“中产之家，尝旬日不睹一金，不见缙钱”。通货的缺乏，造成“农民冻馁，百货皆死”，市易不通，人民日益贫困，“而无生之乐”（《存

言》)。因此，唐甄极力主张改革货币，废银用钱，以保护农民生活和便利商贾经营。唐甄在经济上提出“富民”、“养民”、农商并重和让人民自由发展经济的主张，反映了唐甄思想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意识和工商市民的要求，体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的特点。

唐甄对军事问题，也曾作过一些认真的探索。他极其强调学兵的重要，说：“兵者，国之大事”，“不知兵，则仁义无用”（《全学》）。如果没有军事武力作后盾，就不能实现“除暴”、“定乱”、“安民”，即维护国家统一，抵抗外来侵略和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的目的。因此读书人必须把兵事作为一门重要学问来学。

唐甄十分强调分清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的界限。在“生民救民”的前提下，他拥护“救诸水火而御人之暴”（《全学》）的正义战争，反对“君将豪杰”“唯利天下，利爵土”，“屠府县百十城，杀无辜数百万人”（《仁师》）的非正义战争。他主张以战去战，但反对用兵不休，“是以仁人之于兵也，不欲久处。成功必速，罢兵必早，乃能救民”（《仁师》）。

唐甄认为“兵有两权，内外是也”（《两权》）。军事上的“内自固”和“外制胜”两种权略，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两得者兴，一得者亡”，如果失去一方，即使有“必胜之兵”，也难以倖存，不免“同归于灭亡”。这里体现了唐甄深刻的辩证法思想。如何“内自固”？唐甄

提出了地、食、法三者相结合以建设根据地的方针。这样，就能造成山止川行的形势，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唐甄认为具备了“内自固”的条件，还必须有“外制胜”的战略战术，战争才能有完全胜利的把握。唐甄的战略思想，包括战前作好充分准备，使“天下之势集于我”（《两权》），以掌握战争的主动权；临战用假象迷乱敌人，“使敌莫知所从，莫知所避”（《五形》），陷于被动挨打的境地；以及不失其时地发动突然袭击和按照自己的时间表，抓住战机，打决定性大战等各个方面。他的战术思想是通过战术的三奇，即奇袭、包抄与游兵骚扰，最大限度地灵活机动使用兵力，以达到“战必胜”、“攻必取”的战略目的。唐甄还用当时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失败和吴三桂叛清覆灭来说明“内自固”和“外制胜”，“一得者亡”的论点，表明了他十分重视实际的军事经验。唐甄用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阐明自己的军事思想，批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军事观点，在继承和发挥前辈军事理论方面作出了贡献。

唐甄的哲学思想，有明显的唯物主义倾向。他继承和发展了从王充到张载认为世界以气为本体的唯物主义的“气本论”，指出“万物皆有精，无精不生”（《博观》）。天地万物的形体都是“精”或“气”这种客观存在的物质所构成，“精”或“气”散失，形体也就消亡。万物的转变，正是“精”或“气”变化的结果。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是对宋明以来程朱理学家所宣扬的“理本气末”，“理在气先”的

唯心主义观点的有力批判。

程朱理学家为了适应日渐虚弱的封建统治的需要，极力强调用“天理”灭绝“人欲”，用“道心”主宰“人心”。要求把人的喜、怒、哀、乐、爱、恶等情欲统统纳入“礼”的轨道，丝毫不得任情而作。清初的进步思想家都反对这种虚伪的禁欲主义。唐甄同样站在唯物的立场上，为个人情欲作辩护。认为“生我者欲也”，“舍欲求道，势必不能”（《性功》）。这种鼓吹个人情欲的观点代表了正当利益得不到满足的中下层群众的呼声，是对神圣威严的官方统治思想的猛烈冲击。恩格斯曾说：“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唐甄在一定程度上朦胧地看到了这一事实。

封建统治者和理学家都宣扬“天不变，道亦不变”的谬论，来维护伦理纲常，以此作为反动统治的精神支柱。唐甄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提出了“天地之既成也，吾知其必有毁也；知其必有毁也，亦知其必复有成也”（《博观》）这一具有朴素辩证思想的命题。又说：“一刻之间，万死万生”，“忽焉而有，忽焉而无”（《有归》）。他认为自然和社会的事物都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没有固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事物内部因素的矛盾对立与相互转化，是事物存在及其无穷变化的根本原因。他说：比如“天地”看起来古今一样，实际上并非“不易形而长久”的。其他如“日月星辰”、“山川百

物”、“宫室舟车、衣服饮食”，乃至体现伦理纲常的“君臣上下”（《博观》），也无不如此。既然事物是不断变化的，当然也就不会有什么万古不变的“理”。他用“危伏于安，安伏于危；死伏于生，生伏于死”（《受任》），来说明事物的互相渗透与彼此包含。用“体强者必先敝，气盛者必先委”（《思愤》）来说明事物的量达到一定的度就要走向反面。用军事上的“退所以成进”，“守所以成战”；“趋生者怯，趋死者勇”（《五形》）来说明战争的胜败，士气的勇怯，可以向相反的方向改变这一事物的对立转化规律。他还指出，在现实社会里，人虽有贵贱智愚区分的现象，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皂人可以为圣人，丐人可以为圣人，蛮人可以为圣人”（《格定》），并非生成就是“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篇》）。封建制度把人划分成各个等级，务使上下有序，贵贱有别，严格禁止等级界限的僭越，以确保统治阶级永世荣华富贵。唐甄关于尊卑贤愚可以转化，人人可以为圣人的论点，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传统的尊卑等级之分，有利于下层群众为争取平等地位而奋起抗争。

从万物皆变的观点出发，唐甄进一步指出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它自己的规律，人们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因事而变”，“不模古而行”（《辨儒》），才能达到成功的目的。否则就好象“止水”“凝胶”，必定失败，为政者必定垮台。因此他强调在政治上必须去“因循之旧法”，要“随时制法，因情制礼”，而“归于百姓之便利”（《匪更》），

即必须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及其发展变化来采取措施，从而论证了依据不同形势实行改革的必要，表现他主张革新前进，反对守旧倒退的进步历史观。不过，唐甄对事物发展变化的认识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的网罗。如他认为事物的发展变化只是反复循环，“后成”不异于“前成”（《博观》），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唐甄的朴素唯物辩证思想，反映在认识论方面，他十分强调感性的直接经验对认识的重要性。认为只有深入到实际中去“视观察问”，才能“睹其形，察其情”（《善游》），获得真知灼识，闭门修养是达不到这个目的的。他还提出对任何事情，都必须从正反两方面反复思考，“凡事，见以为可，而其中有不可者焉；见以为不可，而其中有可者焉”（《六善》）。他用自己在长子县任内亲自督导种桑的事例，说明深入实际，了解情况，“去文而致其情，身劳而信于众”的重要，从而论证了要治理好国家贵在身体力行而“致其实”（《权实》）的道理。唐甄这种尊重客观实际的思想 and 认识事物的方法都是值得肯定的。

（三）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思想、理论、观点的产生都不是偶然的。“而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存在中去寻求，因为这些思想、理论和观点等等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唐甄的民主启蒙思想的产生，除了和他所处的时代以及他自身的经历分不开外，同时也和前代的学术思想传统有一定的联系。概括来说，约有以下三点：

其一，唐甄生活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明朝中叶以后，一方面，随着封建专制的强化，统治阶级也日益残暴腐朽。“为君者非悍则昏，为臣者非迂则党，倾险之智，接踵于朝，奄人之专，滔天无忌”（《法王》）。一小撮皇帝、贵族、官僚、大地主疯狂兼并土地，加重兵役、徭役和各种捐税，社会危机四伏，农民暴动蜂起。唐甄十五岁的那一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李自成率领百万农民大军直捣北京，推翻了明朝的黑暗统治。满清贵族乘机入关，在镇压各族人民反抗的血泊中，建立起清王朝，其专制性远远超过明代。唐甄目睹明政权的昏暗腐朽，清王朝专制的残暴酷烈，又亲身体会到农民军的纵横涂荡，引起剥削阶级各阶层的极大震动与恐慌，从而促使他对广大农民的威力有所认识，对封建专制君权由憎恶而痛加抨击。

另一方面，正如马克思主义所教导的：一种新的社会思想是在经济发展向社会提出了新任务的时候产生的。明清之际，商品生产日益发展，长江中下游和东南沿海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出现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萌芽和城市市民阶层。新兴起来的市民阶层，经济上要求冲破封建经济桎梏，政治上反对封建专制独裁，要求改善自己的政治待遇，爆发